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 年上半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12 个月内）。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智轩”）拟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信托计划以 50,000 万元受让西藏智轩对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万元债权，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拟为前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该事项于报告期内未实施，但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已完成担保协议的签署。

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刘云平 隋平

2018 年 8 月 29 日